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股权激励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通过
		《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	通过

		权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计提公司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年5月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年5月1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通过
2023年5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3年8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23年10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年11月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年11月2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通过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自愿、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符合双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行为。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慎核

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 （七）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激励股份授予、解除限售暨上市，回购注销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并注重提高监事会的成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监事会检查监督的能力和力度，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能。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